

# 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文件

甬新环辐〔2024〕1号

## 关于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《宁波杭湾机场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》的批复

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宁波杭湾机场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原则同意你单位在杭州湾新区新建宁波杭湾机场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，包括：

1、新建机场 110kV 变电站，站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21° 19' 29.283"，北纬 30° 22' 18.3750"；本期容量 2×50MVA，远景容量 3×50MVA，主变户内布置，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，110kV 出线本期 2 回，远期 3 回。

2、新建双浦<sup>-</sup>机场 110kV 线路路径长度约 9.8km；新建建中<sup>-</sup>

机场 110kV 线路路径长度约 4.95km。

二、在线路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，你单位应逐项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新建项目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，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做好电磁辐射、噪声、扬尘、废水、固废等污染物的防治工作。

2、输电线路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制》（GB-8702-2014）中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标准限值 4kV/m，工频磁感应强度标准限值 100  $\mu$ T 的要求。

3、施工期间要求采用低噪声设备，文明施工，严格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。

4、施工过程中开挖土石及时回填，对于剥离的表土要求做到回填并进行植被恢复，以减少水土流失。

5、变电站运行期事故废油经事故油池收集后，油水分离，事故废油和含油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。变电站内废蓄电池等危险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三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程序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。

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

2024年4月22日

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

2024年4月22日印发